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作業流程

社-001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各里)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檢附應備證件)]) --> B[里幹事單一服務窗口] A --> C[里幹事受理] </pre>	隨到隨辦
民政課 (各里) 社會課	<pre> graph TD D{附財稅資料} -- 否 --> E[交社會課統一 調財稅資料] D -- 是 --> F[里辦公處調查初審] G[調查表、 民眾補件] --> F </pre>	自證件齊備日後 20 天內 (含實地調查申請人家庭狀況)。
社會課	<pre> graph TD H{區公所複審} --> I[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審議 低收入戶資格] I --> J[函復民眾核定結果並 副知里辦公處] J --> K{民眾不服核定 結果申覆} K -- 是 --> H K -- 否 --> L([結案])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複審 7 天。 2. 審查小組會議每月月底召開一次，審查當月申請案件。 3. 核定後 3 天內函知申請人。 4. 民眾不服核定結果，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申覆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者。 2. 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75,000 元者。 3. 不動產全戶未超過 320 萬元者。 	
福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款每人每月補助 10,618 元，二款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用 6,115 元。 2. 列冊之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695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用、高中職以上之學生每人每月補助 6,115 元之就學生活補助費用。 3.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4. 列款低收入者之健康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租屋補助。 6. 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應備文件	<p>一、必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申請)。 2. 上列人口財產、所得稅暨稅籍資料清單 (國稅局申請)、薪資證明。 3. 社會救助調查表 (區公所提供)。 4. 私章、安定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p>二、特殊情況加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失蹤證明、服刑證明。 5. 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 6. 死亡給付證明。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5921116#128	